

2015 中期報告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0	補充資料
1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9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2,800,000港元上升約5.8%。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通過不斷擴大收購網絡，對市場定價等方面有顯著影響力。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6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700,000港元上升3.6%。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918,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812,8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05,400,000港元或約5.8%。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憑藉自有採購網絡增加收購乾木薯片的數量，以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總出口量及銷售收入比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業務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5,200,000港元下降約15.1%至約12,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決心消除負面因素及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66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3,600,000港元增加約90,800,000港元，增幅約為5.8%，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以致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39,200,000港元上升約14,6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53,800,000港元，增幅約6.1%，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平均毛利率上升及銷售上升。

本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3.19%增加至約13.23%。由於本集團客戶（尤其是生產燃料乙醇的客戶）對乾木薯片的需求不繼增加，而本集團近年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新增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連同本集團在泰國原有的其他採購網絡，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此導致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6,1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9.9%下降至約5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6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12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5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6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因本年度銷售乾木薯片的收入增加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增加。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約8.5%，去年同期則為8.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6,400,000港元上升約6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費用受通脹影響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700,000港元。

稅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7,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0.9%(二零一四年：11.6%)。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增至約6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300,000港元增加約60,500,000港元至約861,8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04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3,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5,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7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4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45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8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35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5,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27.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3%)，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上升及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4,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將16,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6,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670,000港元)及33,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05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本期間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特別是從事生產汽油醇的生產商。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今年，中國內地新增一家只能選用非糧食為原材料生產燃料乙醇工廠，年產量可達約10萬噸燃料乙醇。現時，中國內地共有6家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正在營運，合共年產量可達約230萬噸燃料乙醇；其中4家工廠可以選用糧食或非糧食為原材料，而只有2家只能選用非糧食為原材料。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2年，因為有多間現有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擴充產能及新增6家以木薯為生產原料生產燃料乙醇工廠將會落成及生產，中國內地生產燃料乙醇的年產量預期增加約230萬噸。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2.9噸木薯；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6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新增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導致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最少三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約150,000噸），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艘載重量達46,000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補充資料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9,217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7,000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56,134</u>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公司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hr/>	
			360,520,715	61.66%
			<hr/>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4/2015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1,931,158	1,827,971
銷售成本		(1,670,468)	(1,579,653)
毛利		260,690	248,318
其他收入	4	4,934	3,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771)	(153,899)
行政開支		(26,972)	(26,440)
融資成本		(6,673)	(4,924)
除稅前溢利	5	68,208	66,459
所得稅開支	6	(7,432)	(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0,776	58,7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85)	1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0,491	58,89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4	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02	169,685
投資物業		59,950	59,950
可供出售投資		30,749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9	19,439
遞延稅項資產		580	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920	280,403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50	712,7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246,786	132,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65	43,276
質押存款		16,107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0,937	195,530
流動資產總額		1,041,545	1,233,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1,615	56,388
計息銀行貸款		356,109	595,089
應繳稅項		65,221	57,789
流動負債總額		452,945	709,266
流動資產淨值		588,600	524,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520	805,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88	3,688
資產淨值		861,832	801,34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771,199	710,708
擬派股息		32,160	32,160
權益總額		861,832	801,3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外匯波動		擬派股息	總額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893	7,899	505,346	32,160	801,341	-	801,341	
期間溢利	-	-	-	-	-	-	-	60,776	-	60,776	-	60,77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85)	-	-	(285)	-	(285)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285)	60,776	-	60,491	-	60,4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614	566,122	32,160	861,832	-	861,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外匯波動		擬派股息	總額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3,513	369,742	22,490	702,400	-	702,400	
共同控制合併調整	-	-	-	-	-	-	1,922	1,330	-	3,252	-	3,252	
重列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435	371,072	22,490	705,652	-	705,652	
期間溢利，重列	-	-	-	-	-	-	-	58,721	-	58,721	-	58,72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重列	-	-	-	-	-	-	175	-	-	175	-	175	
期間全面收益，重列	-	-	-	-	-	-	175	58,721	-	58,896	-	58,8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610	429,793	22,490	764,548	-	764,5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71,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97,07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2,154	(44,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518	(9,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8,980)	(3,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692	(57,3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416,2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5)	17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0,937	359,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2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共同控制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98,399,000港元向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東創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創興業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承擔應付朱先生的貸款58,446,000港元。總代價當中112,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朱先生支付，而餘下186,199,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以於收購完成日股價每股1.38港元向朱先生發行134,926,715股(「代價股份」)繳付。有關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權益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由上述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而該主要股東亦是東創興業集團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收購被認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經已發生而作出會計處理。因此，共同控制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或引致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發生時(兩者以較遲者起計)，本集團經已持有資產及負上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經已重列及包括東創興業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該收購對財務報表已重列的比較金額的影響總結如下：

(a)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812,796	15,175	-	1,827,971
銷售成本	(1,573,635)	(6,018)	-	(1,579,653)
毛利	239,161	9,157	-	248,318
其他收入	3,284	202	(82)	3,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068)	(3,831)	-	(153,899)
管理費用	(20,233)	(6,289)	82	(26,440)
融資成本	(4,793)	(131)	-	(4,9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351	(892)	-	66,459
所得稅開支	(7,738)	-	-	(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59,613	(892)	-	58,7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20	(45)	-	17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20	(45)	-	17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9,833	(937)	-	58,896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i>一定額福利計劃</i>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業務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18,236	-	-	1,918,236
租金收入總額	-	1,199	-	1,19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2,922	12,922
總計	1,918,236	1,199	12,922	1,932,357
分部業績	71,850	905	(207)	72,548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722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389)
融資成本				(6,673)
除稅前溢利				68,20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58	130	1,558	3,646
資本開支	1,358	-	23	1,3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12,796	-	-	1,812,796
租金收入總額	-	804	-	804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5,175	15,175
總計	1,812,796	804	15,175	1,828,775
分部業績	70,380	650	(761)	70,26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8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366)
融資成本				(4,924)
除稅前溢利				66,4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65	132	1,527	3,624
資本開支	9,230	-	-	9,2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01,465	95,431	67,934	764,8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3,635
資產總值				1,318,465
分部負債	364,479	532	11,388	376,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234
負債總額				456,63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7,593	95,488	69,087	1,052,1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127
資產總值				1,514,295
分部負債	626,814	501	12,456	639,7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183
負債總額				712,9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199	804
中國大陸	1,931,158	1,827,971
	1,932,357	1,828,775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5,362	76,287
中國大陸	90,655	91,766
泰國	47,542	48,061
未分配	32,032	32,960
	245,591	249,074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1,918,236	1,812,796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2,922	15,175
	1,931,158	1,827,971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22	2,480
租金收入總額	1,199	804
其他	13	120
	4,934	3,4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664,439	1,573,635
折舊	3,593	3,4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672	13,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0	708
	14,402	13,9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2,000港元)	(1,184)	(792)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432	1,876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1,465	1,068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7,432	7,738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7,432	7,738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經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45,993	131,574
30–60日	285	276
61–90日	166	151
90日以上	342	323
	246,786	132,324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4,450
其他應付款項	23,675	24,452
應計負債	6,874	6,526
已收租賃按金	1,066	960
	31,615	56,38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24,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23	1,0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	494
	1,890	1,539

1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34	2,3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3	2,494
	3,607	4,803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1.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無任何重大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673	673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	83	83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i)	-	166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ii) 管理費用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